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吳澤凌

相 對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294,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91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除字第24號民事判決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28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91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系爭債權憑證係本於聲請人簽發之本票所生之請求權，而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現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51號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予停止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

01 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
02 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03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
04 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
05 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
06 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07 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8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09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
10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12 程序及本案訴訟卷宗審認無訛，堪信屬實，而聲請人所提起
13 之本案訴訟，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且
14 系爭執执行程序如繼續進行，可能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
15 害，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聲請
16 人之聲請為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
17 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7,646,039元【計算式如附
18 表所示】等情，有相對人之民事聲請更正債權憑證暨強制執
19 行狀可參。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所受損害，
20 應為17,646,039元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復
21 考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
22 之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
23 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
24 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
25 之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
26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5,293,812元【計算式：17,646,039
27 元×5%×6年=5,293,8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相對
28 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5,294,
29 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附表：

本金	利息		
	起訖日	年利率	利息金額
7,756,955元	92年12月25日起 至113年6月25日止	6%	9,234,949元（原金額9,549,343元，經113年6月25日強制執行受償抵充218,394元，113年11月18日強制執行受償抵充96,000元，尚餘9,234,949元未受償）。
	113年6月26日起 至113年11月18日止	6%	186,167元
	113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467,968元（計算至被告提起強制執行之日即114年11月20日為止，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總額	17,646,039元【計算式：7,756,955元+9,234,949元+186,167元+467,968元=17,646,039元】		